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邦”）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航信息”）、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55.00%股权（详见 2019-042、2020-010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2 月 28 日，常奥体育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常奥体育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详见 2020-011 号临时公告）。

根据《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陶婷婷应通过嘉航信息将本次交易中收到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中的 20,000,000 元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宁波富邦股票。后陶婷婷向公司提出申请以个人名义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并保证更换购买主体后陶婷婷承接并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所有嘉航信息的义务。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陶婷婷女士的告知函，陶婷婷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宁波富邦股票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购股数量为 1,953,9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购买义务人购买“宁波富邦”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义务已履约完毕（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故定期报告前三十日窗口期内购买义务人没有进行交易）。具体购买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购买人 | 购买方式 | 购买时间 | 购买数量 (股) | 购买均价 (元/股) | 购买金额 (万元)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陶婷婷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及4月30日 | 1,953,961 | 10.24 | 2,002 | 1.46%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义务人陶婷婷购买“宁波富邦”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购买义务人陶婷婷承诺：上述购入的宁波富邦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买入之日起至利润补偿期间届满且净利润承诺方履行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之日，如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净利润承诺不存在需要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买入之日起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其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遵循上述进行锁定。

3、陶婷婷已当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须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购买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购买“宁波富邦”股票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